

第六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上午九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本會：陳建源、丁鯤、黃偉平、盧延良、李建智、
莊長富、黃智宗、牛效中、石門環、趙衛武、
張國榮。

(二)物管局：楊昭宗

(三)核研所：廖俐毅。

(四)台電公司：廖源枝、梁鐵民、鄭雅雄、王伯輝、張靜豪、
杜王、鄭文雄、詹世亮、陳王、周重元、
陳森斌、陳夷汀、王志成、楊光榮。

(五)其他：黃龍彥 (GE)、汪曉康 (GE)、Steven J.Stark
(GE)、Larry Drbal (B&V)、Chi.-Sin.Yang (S&W)。

五、簡報：略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、 議題一：第五次龍門核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。

結 論：1.有關主冷凝器 110%容量之設計，如有與核四計畫
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承諾不相符之處應併同出水口
變更案，向環保署提出差異分析報告。

2.龍門計畫現況及重大作業時程報告，結論辦理情
形，同意結案。

3.ASME Code 執行問題，同意結案。

4.核四計畫設計審查作業現況：

(1)請台電公司再澄清 PSAR 中有關各廠房結構物
設計適用法規及簽證執行情形。

(2)有關適用建築法第 98 條特種建築物之規定，「自
可免除建築法第 13 條及第 34 條之規範」之解
釋，請再洽營建署澄清。

5.一、二號機開挖地質現況報告，繼續追蹤。

(二)、 議題二：龍門計畫工程進度與現況報告。

結 論：廢料系統細部設計送審時程，請先與物管局連繫後
再提出。

(三)、 議題三：CP 核發後之 PSAR 修改陳報原能會原則。

結 論：請台電公司依照所提出之原則辦理。

(四)、議題四：主控制室雙柱移除設計變更現況。

結 論：有關耐震分析將另案請台電公司作專案報告。

(五)、議題五：主要廠房結構設計現況。

結 論：不再討論。

(六)、議題六：龍門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計畫及執行現況。

結 論：1.請台電公司針對持照運轉人員之訓練、檢定考試申

請及預定報考人數等提出完整計畫和時程，以供

未來作業規劃之參考。

2.模擬器運轉訓練屆時請保留一班供本會人員參與

訓練。